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1762號

原告 日騰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煜騰

訴訟代理人 陳珮均

被告 黃金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審交附民字第76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5,071元，及自民國113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7月24日凌晨2時10分許，自桃園市○○區○○路00號原告所經營之美生餐室桃園店後方進入廚房後，徒手竊取店內櫃檯抽屜之現金新臺幣（下同）205,071元，嗣於112年7月26日於武陵派出所賠償60,000元，致原告仍受有145,071元之損害。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1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2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
03 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民法
04 第184條前段、後段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故意竊取原告所
05 有之205,071元，經本院以被告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7月在
06 案等情，業據本院調取本院113年度審交訴字第214號刑事判
07 決及卷宗核閱無訛，被告經合法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
08 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為爭執，依民事訴訟法
09 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法條第1項規定之
10 結果，視同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
11 實。是被告上開所為，當屬故意不法侵害原告之財產權，自
12 應就原告所受損害，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原告依侵權
13 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訴，請求被告賠償其全部損害145,
14 071元，洵為可採。

15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145,
16 071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3年
17 4月1日起（附民卷第7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
18 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9 五、本件係依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
20 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1 六、本件為由本院刑事庭移送民事庭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依刑
22 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免納裁判費，且迄至言詞辯
23 論終結前，兩造亦未見支出訴訟費用，惟本院仍依民事訴訟
24 法第78條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以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
25 時，得以計其數額。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27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愷璘

2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30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31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03 書記官 吳宏明